

檔案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

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。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亦同。